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 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,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 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。召集人吴献文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,全体董事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由董 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调整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 计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 布的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40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调整〈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融资

计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: 9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